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

「AI 金融電貿跨領域學分學程」選讀要點

108 年 09 月 10 日院課規會議訂定 109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113 年 08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 年 09 月 03 日德資院字第 1130008859 號公告

壹、學程規劃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AI 金融電貿跨領域學分學程。
- 二、設置宗旨：為迎接人工智慧、數位生活化、金融與電子貿易多元化趨勢，無論是個人與企業都應活用智慧科技，走向流行時尚並與個人財務及電子商務緊密結合。本學程以培養學生成為具資訊、財務與電子貿易等領域的資訊專業與商管人才為目標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資訊學院。
- 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 - (一)本學程共分為「基礎必修課程」、「AI 資訊核心選修課程」、「金融電貿核心選修課程」三類。
 - (二)基礎課程為必修科目(至少 5 學分)；核心課程需修滿 10 學分，其中每類核心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 5 學分。
 - (三)修畢「基礎必修課程」及「核心選修課程」共 15 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 - (四)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。
 - (五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| 類型 | 科目名稱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基礎必修課程 | 會計學 | 必修 至少 5 學分 |
| | 網頁設計# | |
| | WEB 程式設計# | |
| | 統計學(機率) | |
| | AI 人工智慧# | |
| AI 資訊核心 選修課程 | 電腦及網路概論(計算機概論或電腦網路概論) | 選修 至少 5 學分 |
| | 程式設計# | |
| | (大數據)資料庫系統# | |
| | 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# | |
| | 資料採礦與大數據分析# | |
| 金融電貿核心 選修課程 | 智慧型系統概論(機器人或物聯網應用)# | 選修 至少 5 學分 |
| | 財務管理# | |
| | 金融市場# | |
| | 財務報表分析# | |
| | 投資學# | |
| | 金融(貿易)法規# | |
| |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| |
| | 國際金融 | |
| | 基礎理財規劃 | |
| | 衍生性金融商品 | |
| | 國際貿易 | |
| 電子商務 | | |
| 數位金融 | | |

- 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- 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登入本校TIP系統，點選跨領域學程申請及查詢功能，直接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得至 TIP 系統申請「學程證明書」，經資訊學院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(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)。未依規定提出證書申請表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九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資訊學院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- 十、學生如欲修讀本學分學程之課程抵修專業實習，以修讀#號標記之課程為限。

貳、選讀要點

- 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應有五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。
- 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- 三、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- 四、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